**上海政法学院基地消防设施运行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064

采 购 人：上海政法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064

2.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基地消防设施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1.00万元（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消防规范、上海市消防条例和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筑面积24388.72m²，基地内建筑规格要求高，使用功能性质不同，每个建筑的消防设施功能各有不同。在服务期限内为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提供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需求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6）供应商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类型应包括：维护保养检测），并在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

**三、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1正本1副本。

2.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快递无法送达）

3.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求实楼318室

**四、评审时间**

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周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询问或质疑**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上海政法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021-39225170

邮箱：pantonglu@shupl.edu.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4.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5.响应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5.1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6.2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7.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8.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1所有响应文件须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前递交。

8.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3）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计算后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6）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评标原则及方法**

10.1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本次评标采用校内综合评审。

**11.定标准则**

11.1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11.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12.成交通知**

学校将在校园网“招标公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13.签订合同**

13.1成交公告发布五日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2招标文件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3.3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供应商质疑**

14.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14.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上海政法学院（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5.报价注意事项**

15.1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5.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5.3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基地消防实施运行维保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

3.项目期限：1年

4.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

5.根据国家有关消防规范、上海市消防条例和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筑面积24388.72m²，基地内建筑规格要求高，使用功能性质不同，每个建筑的消防设施功能各有不同。在服务期限内为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提供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为了保证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延长消防设施的使用寿命，确保基地平安稳定，根据基地实际需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针对基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燃气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供水设施、防排烟设施、消防专用电话、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以及对基地所有建筑物室内消防水、电及室外校方管网等设施器材的检查维修服务（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强电、弱电故障，喷淋、消火栓管网漏水抢修等。维修材料由基地提供。）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楼层显示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燃气探测器、红外光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铃、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备用电源、电梯迫降、防排烟等）。

（2）水喷淋灭火系统（主要包括：水喷淋灭火系统控制柜、主泵、稳压泵、喷淋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喷淋水泵、管道阀门、管网、水力警铃等）。

（3）消火栓灭火系统（主要包括：主泵、稳压泵、控制柜、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室外水泵接合器、管道阀门、管网等）。

（4）电器火灾报警系统。

（5）燃气报警系统。

（6）其他消防系统、按现场实际为准。

2.维保要求

（1）维保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需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维保单位内正式注册），至少指定3名以上执业人员（须具消防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等级证书）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经招标方相关负责人确认。

（3）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对校内即将竣工建筑物消防验收，排查出消防主要存在问题，以书面报告形式交招标方。

（5）每月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并按消防部门要求填写相关记录交招标方，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6）维保单位每半年出具一份完整的合格检测报告，该报告须能得到各级消防主管部门及招标方的认可并按规定上传至消防主管单位管理平台。

（7）维保单位对我校实行全年365天无休服务。当维保单位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7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基地处备案。

（8）在维保期间因维保单位工作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损失。

（9）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如喷淋头、消火栓阀、烟感、温感等），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维修、更换所产生的材料成本费由招标方承担，但材料须以**合理市场价格**报价，并经招标方事前确认方可维修、更换，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更换的设备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更换记录单。

（10）对招标方值班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11）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基地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13）投标方承担维修保养施工安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事故（包括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等）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3.维保团队要求

（1）提供全年24小时维保服务，突发性较大故障6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报修后120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修复前乙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2）投标单位具有人员固定的维护团队，本项目维护人员不得少于3人，并且在维保期间不得减少人员配置，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学校，经基地同意后才可更换，作业人员并持有法定的上岗资质证书。维保团队人员的组成应满足一下要求：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具有消防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作业人员穿着统一制服样式。

（4）招标服务要求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执行；

（5）技术方案要求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执行。

4.维保具体工作要求

（1）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

* 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用电设备电源末级配电箱处主、备电切换功能。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警报装置的警报功能，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的报警显示功能，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和显示。其中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的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25%，全年总量确保100%。
* 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增压设施压力工况，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的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管道阀门启闭功能。
* 消火栓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炮出水及压力，消火栓启泵按钮，系统功能。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2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放水、末端试水装置放水。其中末端试装置放水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25%。
* 联动系统：检查联动是否正常。
* 防烟和排烟设施：机械加压送风机以及系统功能，送风机控制柜；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阀以及系统功能，排烟风机控制柜；电动排烟窗启、闭。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标识正确性。
* 消防电话和应急广播：通话、广播质量，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电动防火门联动功能，电动防火阀的启、闭功能。
* 其他需要测试检查的内容。

（2）每季进行一次深度检查：

* 消防供电设施供电功能和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检查，检验供电能力。
*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每层、每回路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试验。每3个月对每只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检查不少于一次。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末端放水，进行系统功能联动试验，水流指示器报警，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动作。对消防设施上的仪器仪表进行校验；每3个月对每个末端放水阀检查不少于一次。
* 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分别用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泵供水。每3个月累计对每个消火栓、卷盘、水枪检查不少于一次。
*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帘门及电动防火门的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消防广播切换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正压送风或机械排烟系统功能，并测试风速、风压值。
* 燃气报警系统。
* 电器火灾报警系统。

（3）年度检测：

年度配合基地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消防演习，对各系统的全面检测及试验，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及整改期限，全面检测及试验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总体目标

（1）保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整体正常运行。

（2）保障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整体正常运行。

（3）保障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整体正常运行。

（4）保障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整体正常运行。

（5）保障防排烟系统的整体正常运行。

（6）保障消防水泵系统的整体正常运行。

（7）保障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整体正常运行。

（8）保障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正常工作

（9）保障电气火灾系统正常工作

（10）保障煤气报警系统正常工作

（11）保障防火门监视系统系统正常工作

（12）保障高压细水雾系统正常工作

6.项目内容及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a．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b.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a.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b.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c.  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d.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e. 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2）消火栓系统

1）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每月对系统上左右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5）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6）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7）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3）每月对电磁阀做启动试验一次，动作时常时马上通知单位及时更换。

4）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6）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7）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8）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单位处理。

（4）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1）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2）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5）防火分区

1）每周检查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完好情况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6）防排烟系统

1）每周检查送风、排风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3）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7）消防水泵房

1）每月启动水泵不少于一次，保持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

2）保持系统出水管网及管道阀门常开，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配电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状态。

3）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4）每季度应对消防水泵的出流量和压力进行一次试验

（8）室外消火栓

1）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动杆，检查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3）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出水压力应满足要求，在检查中可使用压力表测试管网压力，或者连接水带进行射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4）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9）可燃气体报警器的维护保养方案

为保证报警检测仪的准确性，必须定期对探测器和控制仪表进行功能检验和校准工作。

校准内容主要为：

1）零点校准;

2）量程校准;

3）报警设定点校准，重复性准确度;

4）响应时间测试;

5）响应及反馈指示等功能检测

应根据仪表和探测器的要求决定校准检验的周期。

通常便携式仪表的探测器除应每天在使用前进行功能检查和校验，零点校验和自检之外，有条件时，应每月通气标定一次。

固定式仪表的标定时间一般为3-6个月，具体应根据仪表、工艺状态和环境条件而定。

每年应对控制仪表整体功能进行全面检测，以便发现达不到原有性能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修理或更换淘汰。

6）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的拨打厂家电话，避免仪器损坏。

（10）煤气报警探测器的维护保养方案

1)检测元件与补偿元件的使用寿命通常为3—5年。在使用条件合理和维护得当的条件下，可延长其使用寿命。

2)对于有试验按钮的报警器，每周应按动一次试验按钮，检查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每2个月应检查标定一次报警器的零点和量程。

3)应经常检查检测器有无意外进水。检测器透气罩在仪表检测时，应取下清洗，防止堵塞。

4)检测器为隔爆型防爆设备，不得在超出规定的范围使用。检测器不得在含硫的

（11）防火门监控系统的维护保养方案

系统投入正常使用后，为确保运行正常和可靠性，必须严格按定期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检查和试验：

1）每日检查：使用单位值班人员每日应检查防火门监控系统的功能（如报警功能、故障功能、复位、消音等）是否正常，有关指示灯有否损坏，值班人员应将每日检查、处理问题情况记录在日记录表中。

2）每周检查：进行住、备电源自动转换试验。

3）季度试验和检查：使用单位每季度对防火门监控系统的功能应作下列试验和检查：

1. 按生产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分期分批试验每个防火门对应的监控装置的动作是否正常，确认灯显示是否清晰。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防火门监控装置应及时拆换。
2. 试验防火门监控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在实际操作试验时，可一次全部进行试验，也可部分进行试验，但试验前一定要作好妥善安排，以防造成不应有恐慌和混乱。
3. 备用电源进行1次-2次充放电试验，1次-2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具体试验方法：切断主电源，看是否主电源换到备用电源供电，再恢复主电源供电，看是否自动转换，再检查一下备用电源是否正常充电。
4. 有联动控制功能的系统，应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与消防报警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反馈至消防控制室的信号应清晰。
5. 进行强制切除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6. 检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是否齐备，并处于安全无损和适当保护状态。
7. 直观检查防火门监控系统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8. 巡视检查常开监控装置、常闭监控装置和监控器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
9. 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12）高压细水雾的维护保养方案

1）系统月性检查

1. 检查组件的外观是否有碰撞导致变形损伤；
2. 分区控制阀是否异常的状态，阀门上的铅封或锁链是否完好，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
3. 检查储水箱和储水容器的水位及储气容器内的气体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对于闭式系统，利用试水阀对动作信号反馈情况进行试验，观察是否正常显示和动作，检查喷头的外观及备用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等是否完整无损。

2）年检的内容和要求

* 1. 定期测定1次系统水源的供水能力，对系统组件、管道及管件进行1次全面检查，清洗储水箱、过滤器、并对控制阀后的管道进行吹扫；
	2. 储水箱每半年换水一次，储水容器内的水按产品制造商的要求定期更换，进行系统模拟联动功能试验
	3. 年度检查是建筑使用、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开展的定期功能性检查和检测。

（13）其他

1）每季度检查干粉灭火器的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2）每月检查集水坑排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

四、项目维护标准

1.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2.维护质量必须符合满足现行消防规范

五、服务要求

1. 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支持，2小时内响应报修。
2. 能在24小时内解决硬件设备和消防主机系统故障，故障解决后提供详细维修计量和报告。是否提供硬件资源请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做明确说明。
3. 投标方案需提供详细合理的系统巡检和保养方案以及系统扩容配合方案。并根据所提供的消防系统巡检周期等维护内容进行报价。
4. 投标方案中需明确投标报价、维护工作内容、维护范围以及详细的维护设备清单。
5. 协调配合解决相关外围设备的故障处理和应用技术问题。
6. 提供系统数据分析研究报告，并各处一定有实际意义的分析结果。
7. 项目一旦启动，能较快启动维护工作。
8. 提供系统优化完善咨询方案建议等。
9. 协调消防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解决故障问题。
10. 制定标准化维保工作流程及相关表格，建立与系统相关的维保数据库。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一式＿＿份，电子版＿＿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一旦我方成交，在本次项目的响应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采购、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 小写 |  |
| 大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项目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上表中“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
| 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中小型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按采购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付款一次。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供应商（2022年6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办法》。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 其 中 |
| 职称等级（人）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竟争力的说明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证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说明：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供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离 | 偏离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供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供应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序号、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3）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评委查阅。

（4）供应商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对具体参数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注明在响应文件所在页码并加以标注；若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注明或描述不清或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的，均不予认可，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维保方案

日常巡检

应急方案

维保合理化建议

质量控制

人员配置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验收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 其 中 |
| 职称等级（人）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竟争力的说明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2.经历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聘任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